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

汕职院科〔2020〕13号

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 2020~2021 年度国际科技 合作专题项目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0~2021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262号）（详见附件）的文件精神，我院决定积极组织相关教师（科研人员）参加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本次项目申报分为 6 个专题，申报人应根据《2020~2021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专题申报指南》（详见附件）进行申报。

二、申报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牵头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项目逾期一年未完成结题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 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 5.省内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 6.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的。
- 7.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三、申报程序

1.项目须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前需联系科研设备处开通用户帐号;

2.申报时间:

(1)专题一~四、专题六:

请申报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并根据科研设备处要求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完成修改。科研设备处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完成申报材料的集中审核与网上提交工作。对符合审查要求的项目,我处将通知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提交纸质项目申请书一式 3 份,由我处汇总盖章后报送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并寄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完成申报推荐工作。

(2) 专题五 (“海外名师”项目) :

请申报人于2020年6月1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并根据科研设备处要求于2020年6月3日完成修改。科研设备处将于2020年6月5日完成申报材料的集中审核与网上提交工作。对符合审查要求的项目,我处将通知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6月9日前提交纸质项目申请书一式3份,由我处汇总盖章后报送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并寄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完成申报推荐工作。

请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附件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及所需证明材料。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的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请准备申报的教职工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黄东:13670394715(634715)

附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20~2021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262号)



2020年5月12日